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苡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佑上

(反訴被告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佑中

(反訴原告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清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免納裁判費。然當事人於移送民事庭後，對於民事庭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同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
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預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上訴狀及繕本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上訴裁判費【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本訴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上訴人許茲玟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7,160元（計算式： $5,000,000 - 42,840 = 4,957,160$ 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萬5,156元；上訴人林佑上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5萬7,9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,000 - 42,100 = 1,957,900$ 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0,606元；如非對原判決本訴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自行就提起上訴之部分計算應繳數額後補繳之。另上訴人林佑上對原判決反訴敗訴2萬元部分不服，上訴人林佑上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如非對原判決反訴敗訴全部提起上訴，請自行就提起上訴之部分計算應繳數額後補繳之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戴仲敏